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南京海关支持 江苏外贸出口十项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65号 1998年7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全省外贸出口，发挥外贸出口对全省经济增长的牵引作用，南京海关结合工作实际，

研究制定了《南京海关支持江苏外贸出口十项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积极支持海关开展工作，保证支持外贸出口各项措施的落实，推动全省外贸出口的稳定增长。

南京海关支持江苏外贸出口十项措施

一、围绕全省外贸出口策略调整的思路,大力支持全省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关区各海关要高度重视外贸出口在拉动全省经济增长中的地位和作用,将支持江苏外贸出口作为贯彻海关“促进为主”方针和支持江苏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落实,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积极调整外贸企业组织结构、大力调整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加快调整市场营销等扩大外贸出口策略的整体思路,重点支持全省效益好、规模大的出口创汇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对外贸出口货物实行“三优先”的全天候服务,即:优先受理报关,优先查验,优先放行。同时,针对东南亚国家经贸情况,为减少外贸出口风险,要重点支持我省企业与东南亚金融危机国家开展易货、对销等多种贸易方式,扩大外贸出口份额。

二、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的优惠政策,推动全省外贸出口增长。认真做好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各项工作。关区各海关实行审批联网,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设立专门的“免税窗口”,在手续齐全情况下,确保1个工作日内出具征免税证明;主动走访大型企业集团,向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宣传政策,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增强出口后劲,带动全省外贸出口的增长。

三、建立完善海关货运监管网络,方便企业进出口。加强与上海海关的联系配合,积极做好宁沪铁路联运监管工作和沪苏直通式中转监管工作,鼓励苏州地区外贸企业直接在昆山玉山监管点和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监管点办理直通式出口业务,在宁沪铁路联运监管基础上,支持开展沪宁高速公路直通式中转业务,逐步将口岸功能沿伸到高速公路沿线地区。支持扩展空运业务,做好即将开展的加拿大—南京—深圳国际货物空运业务监管,为出口货物提供更广阔的渠道。

四、加快通关速度,进一步提高海关签退出口退税报关单的时效。利用与口岸海关间的计算机联网网络,推行大型重点企业与海关实行EDI报关;利用关区海关与口岸海关间的加工贸易异地报关备案资料计算机传输,加速通关。主动联系口岸海关,缩短签发退税报关单周期,在收到口岸回执以及货主持出口退税报关单来海关办理手续的,保证随到随办。同时,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国产新疆棉、以产顶进钢材加工出口退税工作,支持企业进一步扩大出口,提高经济效益。

五、加强对我省出口动态、趋势的跟踪分析和监测,为宏观调控决策服务。运用海关贸易统计分析手段和方法,按月向地方政府提供我省各口岸各地区

外贸出口统计分析报告,重点分析与危机国家(地区)进出口商品等贸易数据的变化情况,积极提出建议对策;继续利用与省政府政务信息联通网络,及时向政府报送重要信息,为各级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出口战略提供信息决策依据。

六、进一步支持张家港保税区和苏州工业园区的发展。定期召开保税区和工业园区企业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完善、规范对张家港保税区和苏州工业园区的海关管理,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支持保税区充分发挥其加工、仓储和进出口贸易服务等各项功能;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利用好园区自用物资先征后返优惠政策,促进两区对外贸易发展,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

七、大力扶持省内加工贸易业务健康发展。改进和完善加工贸易管理,简化手续,选择重点企业试行海关管理加工贸易台帐的新模式;与省内大型加工企业签订合作备忘录,给予通关便利,优先批准企业设立自用备料库;规范和完善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办法,发挥出口监管库作用,为结转深加工提供方便,以提高产品出口附加值;鼓励和引导企业用好对外商提供不作价设备可予免税的优惠政策;对加工贸易成品因受金融危机影响而返销困难企业的到期合同可予适当延期。

八、进一步简化旅客出入境申报手续。海关驻机场旅检现场在加强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实行以“行为申报”为主的开放式通道管理方式,加快旅客通关速度,为境内外客商的商务洽谈、招商引资及出入境旅游等活动提供便捷的通关环境。

九、坚决打击走私违法活动,维护口岸贸易秩序。加强企业的分类管理,规范、整顿报关秩序,加强海关正面监管,注意分析金融危机后国际贸易领域走私活动新动向,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配合,打击出口骗税、偷逃外汇、出口逃避海关监管等违法行为,紧紧依靠地方政府,抓紧对走私大要案的查处,有效维护江苏口岸和外贸出口的正常贸易秩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出口经营、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十、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廉政建设。在全关区广泛开展廉政再教育与海关作风纪律整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海关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制约,深入开展海关系统“文明窗口”建设和全省第二批“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向社会推行执法公示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在海关作业流程关键岗位设置A、B角,防止工作脱节。亮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